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后续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福俊、杨勇、庄远

2022 年 12 月 29 日